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文件編號：DAR101

890927 系務會議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6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7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815 院務會議通過

10006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中臺科技大學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學術主管遴聘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之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之主管。
- 第三條 為使本系系主任遴選達公正、公開、公平原則，特定訂本辦法。
-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具教授資格，必要時得以副教授兼代之。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滿前五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本系組成遴選作業小組。遴選作業小組由本系推舉系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及其他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一名組成，遴選作業小組成員不得為候選人。
- 第六條 本系遴選作業小組，應公正縝密、審慎進行遴選作業，並執行下列事項：
一、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
二、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審查候選人資格。
三、辦理系主任選舉作業等事務性工作，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報告推行系事務之抱負與理念後，由各系專任教師以普選不記名方式進行遴選作業。
-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教授資格，必要時得以副教授為候選人。
二、具本系專業學識能力並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對本系整體發展有全面性的規劃與執行能力。
三、秉持本校創校宗旨、瞭解本系之傳統並能創立特色，且具卓越之行政管理與領導能力。
-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系召開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候選人，於原任主任卸任二個月前，依普選結果推薦二位人選，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二、本系系主任候選人若因故無法產生，得自他系或校外公開徵求候選人後，依遴選作業程序辦理。
- 第九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條 主任出缺期間由副主任代理主任職務，主任、副主任同時出缺由資深教師代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